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30184198 號函辦理

#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七年一貫制甄選入學

## 招生簡章

招收國中畢業生  
免學科

東方設計學院招生委員會

校址：(82941)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電話：07-6939517、6939518、6939512

傳真：07-6936946

網址及簡章下載 <http://www.tf.edu.tw/>

## 目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3
貳、報名資格.....	3
參、報名時間及地點.....	3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3
伍、指定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5
陸、總成績核計及通知.....	7
柒、總成績複查.....	7
捌、錄取方式、報到註冊.....	7
玖、收費參考.....	8
拾、其他.....	8
附件一：報名表.....	10
附件二：報名證件浮貼表.....	11
附件三：准考證.....	12
附件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13
附件五：申訴書.....	14

## 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七年一貫制（七技）甄選入學獨招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時間	單位	備註
一	簡章公告下載	104.1.15(四)起	註冊組 警衛室	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www.tf.edu.tw
二	報名日期	1. 通訊報名 104.3.17(二) 至 104.3.27(五) 2. 現場報名 104.3.22(日) 至 104.3.29(日) (9:00AM 至 17:00PM)	註冊組	1. 通訊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2. 報名辦法詳見簡章 P3。
三	考試	104.5.2(六) 13:30PM-16:30PM	本校	試場分配圖，於考試當日上午在本校校門口公告
四	寄發成績單及 網路成績查詢	104.5.8(五)	註冊組	考生未於 104.5.10(日)接獲成績通知單者，請先電話洽詢，若郵寄遺失可在放榜前申請補發。
五	申請複查成績 截止日	104.5.11(一) 12:00AM 以前	註冊組	
六	放榜	104.5.11(一) 15:00PM	註冊組	
七	正取生註冊截 止日	104.5.23(六) 9:00AM~12:00AM	註冊組	經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時間攜帶下列證件表單到校辦理註冊手續： 1. 錄取通知單。 2.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
八	備取生遞補報 到、註冊	104.5.24(日) ~104.5.31(日) 12:00AM 前	註冊組	正取生於註冊後，若仍有缺額時，即由本會通知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註冊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九	繳交畢業證書	104.7.6(一)前	註冊組	

註：

1. 本系七年一貫制(以下簡稱七技)五年級在校生成績及格者，應參加本校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直升並繼續後二年大學部學業；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由本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完成七技學業，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洽詢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洽詢專線 07-6939512)  
或招生策進中心(洽詢專線 07-6939517、6939518)
3. 本校地址：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系別	招生名額	備註
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 七年一貫制(七技)	47	1. 招生名額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30184198 號函同意核准辦理。 2. 七技：修業年限以 7 年為原則，畢業授予學士學位。

## 貳、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畢業。
- (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招生。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前款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註】1. 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含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學歷(力)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規定給予撤銷學籍，學生不得異議。
2. 學生報名本會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3. 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核發的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 參、報名時間、地點

- 一、通訊報名：104 年 3 月 17(二)至 3 月 27 日(五)
- 二、現場報名時間：104 年 3 月 22(日)至 3 月 29 日(日) 9:00AM 至 17:00PM
- 三、現場報名地點：東方設計學院教務處註冊組
- 註：本校得視需要延後報名截止日期。

##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通訊報名手續：
1. 欲利用通訊報名考生必須在104 年 3 月 27 日(五)（以郵戳為憑）前將報名文件(含本簡章後面所需附之表件、填妥回信住址之普通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同時將報名表件影本傳真本校，並電話確認是否已收到傳真。  
傳真電話：07-6936946  
聯絡電話：07-6939512、6939517、6939518
  2. 已辦妥通訊報名考生本校將利用考生所附普通信封，將准考證回寄報名考生

本人，若考生於 104 年 4 月 24 日(五) 未收到准考證者，請務必在該日 15:30 前與教務處註冊組聯絡(07-6939512)，俾便及時處理考生考試事宜。

## 二、現場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

考生應親自填寫報名表及成績單專用信封並以正楷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二)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上面「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欄」內，影本不予發還。未黏貼者或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正本驗畢發還。

### (三)繳交學歷(力)證件

1. 同時具備本簡章第貳條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2. 學歷(力)證件，如：畢業證書、結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請以A4紙張縮印，浮貼在報名表上面，「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並且加蓋學校(單位)印信(驗畢發還)，影本不予發還。

### (四)報名費全免

- 【註】**
1. 考生現場報名時請攜帶報名表、各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該浮貼在報名表上者請先行浮貼)、私章(校正時用)至本校辦理現場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現場發給准考證。
  2.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確認。
  3. 成績專用信封一律由報名學生自行填妥自己姓名及確實可收件之地址，免貼郵票。
  4. 報名學生所繳驗之證件正本，將連同准考證一併交給學生；報名學生應詳細核對報名證，其資料有疑義者應於報名時立即提請更正。

## 伍、指定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時間：104 年 5 月 2 日(六)13:30PM-16:30PM

二、指定考試科目：

(一)術科考試項目(滿分300分)

考試科目	滿分	考試內容	術科分項	考場
術科	300 分	靜物素描	技巧 100 分	美工系教室
			構圖 100 分	
			完整度 100 分	

備註：考場備有畫架、畫板、素描噴膠等，考生可攜帶靜物素描使用之創作媒材(鉛筆、炭筆或色鉛筆等其他媒材可自行選擇)

(二)書面審查(滿分100分)

項目	得分
學生幹部	0~10分
競賽成果	0~20分
自傳	0~20分
作品	0~20分
其他(自行檢附證明)	0~40分
滿分	100(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備註：1. 檢附創作能力表現證明、手稿、攝影相片、影印稿、成果過程美術相關資料等都可列為計分項目。

2. 學生作品於考完試後，可申請退回原稿。

(三)上述術科考試成績加書面審查成績合計滿分400分

(四)考試規則：請參閱附件一

三、考試地點：東方設計學院 (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四、特別加分優待規定

(一)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不提供退伍軍人、僑生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外加招生名額，上述考生僅能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能享受加分優待，並依本會所提供之一般生名額分發。

(二)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招生名額以各系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成績總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特種身分考生特別加分優待如下表。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依據辦法
原住民生	增加總分 10%	1. 96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5241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2. 100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10000994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條文。 3. 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身心障礙學生	增加總分 25%	1.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01. 2. 11 修正)。 2. 102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蒙藏生	增加總分 25%	1. 96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6006246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2. 100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08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3. 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0405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返國就讀 1 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25%。 2. 返國就讀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5%。 3. 返國就讀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0%。	1. 94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40072180B 號令修正發布，並將「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修正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自 94 年 9 月 1 日施行。 2. 95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3306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規定辦理。 4. 100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05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佈日施行。 5. 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180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

## 陸、總成績核計及通知

### 一、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術科成績為300分及書面審查成績為100分，合計總成績為滿分400分。

二、學生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以總分高低排序(特殊身分考生另依規定加分)，若總成績分數相同則參酌術科成績，成績高者，名次在前，若指定科目成績相同則參酌書面審查，若相同再依次參酌學生幹部、競賽成果等成績。

三、學生總成績、名次將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成績通知單於 104 年 5 月 8 日(五)寄發。

四、若未接獲成績通知者，得於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12:00AM 以前攜帶准考證前來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

## 柒、總成績複查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12:00AM 前在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受理現場申請總成績複查，學生需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正本，於現場填寫申請表(附件二)，逾期不予受理。(凡郵寄或電話查詢者，概不受理。)

## 捌、錄取方式、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錄取方式及報到註冊：

#### (一)錄取方式：

依據本會會議決議，本學年度招生係採用先報名，考試後依成績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考試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訂定。

(二)已錄取分發之考生，如經查出本會計算錯誤或分發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未達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公告錄取名單：

正取生名單於 104年5月11日(一) 15:00PM 在本校教務處公佈欄公告，同時在本校首頁公告。

#### (四)正取生報到註冊：

各錄取正取生應於 104年5月23日(六) 9:00AM~12:00AM 攜帶錄取通知單、繳費單收據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逾期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備取生補登記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尚有缺額時，本會得依據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依成績排名順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

(二)備取生報到註冊：



獲「遞補缺額」錄取之考生應於104年5月31日(日)12:00AM前攜帶錄取通知單、繳費單收據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逾期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收費參考**(103 學年度美術工藝系五專一年級收費參考表)

類別 系別	學費	雜費	學生平安 保險費	網路使用 實習費	合計
美工系 七技一年級	免	7,920	330	200	8,450
<b>七技前三年免學費 *免學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公告規定*</b>					

\*住宿生每學期需繳交宿舍費(四人房 12,000 元；六人房 11,000 元)

\*若該學期有電腦實習課則另繳電腦實習費 900 元；無電腦實習課者免繳。

**拾、其他**

學生申訴：

報名本會之學生有關錄取成績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二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及填寫申訴書(如附件三)，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 拾壹、

### 東方設計學院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七年一貫制甄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准考證若不幸遺失，請考試前半小時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於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遲到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位號碼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畫紙、座位號碼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需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份，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場備有畫架、畫板、素描噴膠等，考生可攜帶靜物素描使用之創作媒材(鉛筆、炭筆或色鉛筆等其他媒材可自行選擇，但請勿帶水彩用具)。
- 六、考生應在畫紙上規定之範圍內作答，且違者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畫作，如經警告不聽者，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畫紙上之座位號碼、將畫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畫紙攜出或投出室外、不得傳遞物品、不得交換畫紙等情事，違者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一、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畫紙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五分，仍繼續作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畫紙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畫紙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已交畫紙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監試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代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件一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七年一貫制甄選入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考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H)  (M)	聯絡地址	郵區 縣 區 村 市 鎮鄉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H)  (M)				關係					
考生 畢業學校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同等學歷 證明文件	1. 2. 3.				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 相片							
特種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同意書聲明	1. 本報名表陳列之個人資料將於取得資訊後兩年內刪除銷毀。 2. 本校將依循個資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未經您的同意下，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予本次活動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之用途。 ※經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 1~2 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div>											

承辦人員：

附件二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七年一貫制甄選入學  
報名證件浮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浮貼處

.....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

特殊身分考生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

其他(自行檢附證明)

.....

附件三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七年一貫制甄選入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 名: \_\_\_\_\_

考試日期	104 年 5 月 2 日 (星期六)	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 相片
考試時間	13:30PM - 16:30PM	
考試科目	靜物素描	
考試地點	東方設計學院	

.....  
試場規則

- 一、考生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准考證若不幸遺失，請考試前半小時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於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遲到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位號碼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畫紙、座位號碼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需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份，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場備有畫架、畫板、素描噴膠等，考生可攜帶靜物素描使用之創作媒材(鉛筆、炭筆或色鉛筆等其他媒材可自行選擇，但請勿帶水彩用具)。
- 六、考生應在畫紙上規定之範圍內作答，且違者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畫作，如經警告不聽者，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畫紙上之座位號碼、將畫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畫紙攜出或投出室外、不得傳遞物品、不得交換畫紙等情事，違者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一、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畫紙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五分，仍繼續作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畫紙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畫紙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已交畫紙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監試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代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件四：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七年一貫制甄選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術科：靜物素描及書面審查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度	書面審查	總成績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附註	一、打*記號者，由本會填寫。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一)12:00AM 前在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受理現場申請總成績複查，考生需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正本，於現場填寫申請表，逾期不予受理。 三、凡郵寄或電話查詢者，概不受理。 四、申請複查考生僅能複查成績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再評審。 五、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費用：無

申請人簽章：\_\_\_\_\_.

承辦人員：

複查人員：

承辦組長：

附件五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七年一貫制甄選入學

申訴書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家長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H)
聯絡電話	(家長 M)	聯絡電話	(考生 M)
聯絡地址			
申訴理由	(請檢附相關文件)		
希望補救方式			
附註	<p>一、報名本會之學生有關考試成績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二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p> <p>二、考生申訴以一次為限。</p>		

申訴人簽章：\_\_\_\_\_.

# 東方設計學院位置圖

